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和 6 月 30 日第 43 和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8/SR.43](#) 和 4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A/68/874](#))；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782/Add.18](#))。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8 月 7 日重发。



二. 决议草案 [A/C.5/68/L.61](#)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爱尔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A/C.5/68/L.6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8/L.61](#)(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期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请秘书长从同日起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并入稳定团，决定从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稳定团初步由以下人员组成：10 000 名军事人员(包括 240 名军事观察员和 200 名参谋)、1 800 名警务人员(包括 1 4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400 名警察)和 20 名惩戒干事，并决定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把权力移交给稳定团，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第 16 段，并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与特派团间合作有关的行政安排，同时维持现有安排；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估计数

3. 核准秘书长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设立特别账户，以核算该稳定团的收支；

4. 又核准秘书长为稳定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312 976 400 美元的款项，其中包括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大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59 552 000 美元；

¹ A/68/874。

² A/68/782/Add.18。

承付款的筹措

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9 552 000 美元，充作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6.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21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稳定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53 424 40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8.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649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邀请各方向该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